

109年3月26日聽證會 補正

第	
第	

【6天思考期 法案】

公投主文修正

原公投主文：

主文：你是否同意，優生保健法第三章第九條第一項，應增訂第七款條文：
「除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健康之急迫性者外，於施行人工流產前，應有六天思考期，並由政府委託社福單位及醫界，協同安排諮商輔導等評估，並需充分尊重當事人之隱私權。」

修正後公投主文：

主文：你是否同意，修正優生保健法第三章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本文為：
「非前一到五款所定事由之懷孕婦女，經輔導諮商，確認其懷孕或生，產將嚴重傷害其心理健康或家庭正常生活者，並經六日思考後，醫師得依其自願，施行人工流產。」

中央選舉委員會
109.03.30 13:45
收(乙)文

公投領銜人：彭迦智

辦公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

連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m



109/03/30 中選會 1090000913

法

全部掃瞄

線上簽核紙本併齊歸檔

線上簽核紙本暫存。

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函格式

受文者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主旨：茲向貴會提出 法律之複決 立法原則之創制 重大政策之創制 重大政策之複決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特檢

附本公民投票案之主文、理由書及提案人正、影本名冊各1份，

請查照辦理。

提案人之領銜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格式適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。
- 二、主旨欄「茲向貴會提出」後所列 4 類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，請依提案類別勾選 1 項。

公投主文：

主文：你是否同意，修正優生保健法第三章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本文為：
「非前一到五款所定事由之懷孕婦女，經輔導諮商，確認其懷孕或生產，將嚴重傷害其心理健康或家庭正常生活者，並經六日思考後，醫師得依其自願，施行人工流產。」

109年3月27日 聽證會 修正

【6天思考期 法案】理由書 領銜人：彭迦智

當女性發覺自己確定懷孕時，經過6天的權衡思考及輔導諮商後，再決定是否合法進行人工流產，這才是積極保護女性身體自主權，並避免施行人工流產有非自主意願情事發生，同時也慎重考慮到胎兒之生命價值。

優生保健法第三章第9條第一項一至六款：

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得依其自願，施行人工流產：

- 一、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、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。
- 二、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。
- 三、有醫學上理由，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。
- 四、有醫學上理由，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。
- 五、因被強制性交、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。
- 六、因懷孕或生產，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。

過去因為優生保健法第三章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：「因懷孕或生產，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。」從第六款本文觀之，幾乎是毫無限制的允許任何墮胎，本公投案所提出的修正，對於墮胎要件較為清楚：「非前一到五款所定事由之懷孕婦女，經輔導諮商，確認其懷孕或生產，將嚴重傷害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，並經六日思考後，醫師得依其自願，施行人工流產。」

台灣社會生育率逐年下降，老年人口逐年增加，男女人口比率失衡等人口結構問題正在形成，所以為保護男女平等，優生保健法亦應該明定「選擇胎兒性別」不得作為嚴重傷害其心理健康或家庭正常生活之理由。

本公投主文所提「輔導諮商」，應該以保護胎兒為目的，並積極鼓勵婦女繼續妊娠。「輔導諮商」的內容應包括以下各項：

1. 依據法律與道德，胎兒與婦女一樣具有相同生命價值。
2. 依據許多醫學研究報告證實，墮胎對於婦女身心可能造成嚴重後遺症。
3. 提供專業社會評估以及社會處議的建議：

社會評估：分析懷孕婦女所處的社會網絡，包括婦女在社會網絡中的身分以及其家庭成員和經濟狀況。

社會處議：提供生產後的協助，包括小孩的安置與婦女本身的重生。

「輔導諮商」內容包括：醫藥、社會以及法律資訊；說明母親以及小孩的法律上權利，並提供實際上可能的幫助，尤其是可以減輕繼續懷孕以及母子生活負擔的輔導諮商（例如找房子、關於養育小孩的輔導諮商以及協助小孩就學等相關的輔導諮商）。增加6天思考期及輔導諮商，是尊重婦女，希望墮胎者多一點思考時間，在做重大決定之前擁有充分資訊，才是真正保護婦女權益。

按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六項規定：「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，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。」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所明載：「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，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」揆諸上開規定及意旨，可謂婦女之人格、人性尊嚴，本公提案所提之修正內容，完全符合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。

本公提案是依據公投法第1條第1款「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，為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」而提出。對於婦女權益團體，經常引用國際人權公約及其施行法規定，對婦女減少法律與規範的婦女歧視；來反對「6天思考期」說：這是進一步限制婦女人工流產。這是混淆公投主文本亦，也沒有考量台灣社會環境實際狀況及需要的反對，其實這才是真正侵害、剝奪婦女保健權益。

從民國七十四年優生保健法開始實行迄今大約35年的期間，台灣社會有許多改變，就是生育率嚴重下降、性氾濫、高離婚率、墮胎非常氾濫等等。然而，事實上，台灣最大部分的墮胎卻不是青少年，而是發生在處於不同壓力下的成年婦女。

德國、荷蘭、比利時有3天或5天或6天思考期，墮胎比率可有效降低60%以上的墮胎，這是事實！而少部份婦運人士質疑義大利有7天思考期，但其墮胎比率卻較比利時高出53%。其實之所以會如此，是由於義大利實施制度是：沒有輔導諮商，懷孕婦女至醫療機構，立即簽墮胎同意書，預約安排7天後的墮胎，而非思考期後再決定墮胎與否，此前後差異影響甚大；但即令如此，義大利的墮胎比率，比起沒有思考期的其它國家，墮胎仍然是大幅降低41%左右！因此思考期確實是能夠有效的降低墮胎率，減少的比率與思考期的長短成正比。有許多人是在壓力下被迫墮胎，思考期可以避免一時衝動，並提供資源，三思而後行，慎謀能斷，減少難以挽回的懊悔，並考量應否承擔墮胎後遺症之風險等。

國外施行「思考期法案」方式說明：

1. 比利時的等待思考期，是在(簽下墮胎同意書)後開始計算，並在6天思考期內進行相關的輔導諮商。
2. 德國的三天思考期，是在婦女(接受諮詢完)之後開始計算。比利時與德國不同的思考期規定，只有其計算方式的差異。
3. 荷蘭諮詢不是必要的墮胎程序，但是因為有五天的思考期，墮胎比率仍然低於德國，由此推論，思考期的長短才是決定墮胎率高低的關鍵。

國外「輔導諮商」方式舉例：

「比利時」

輔導諮商是墮胎必備的前提要件，所以婦女至少在墮胎前六天接受輔導諮商，輔導諮商的目的主要是避免不必要的墮胎。輔導諮商內容包括墮胎以外的其他選擇以及避孕資訊。多數墮胎醫院附設有輔導諮商服務並與宗教界的輔導諮商網合作。

首先，本公投主文內容，是對於修正優生保健法疏漏、不足之處，提出公民意見，與反對者所提「本公投案不屬於直接民權之事項，應予駁回」這是為反對而反對所提之狡辯。其次，本公投案與「優生保健法」第1條為實施優生保健，提高人口素質，保護母子健康及增進家庭幸福，特制定本法之精神符合。

良心與道德是人倫的根本防線，而尊重生命正是這最基本的共通原則，此也許與少數所謂的「進步」婦運人士、「只要我喜歡有甚麼不可以」的價值觀不同調，但該堅持的就不該隨俗，否則風氣沉淪如江河之日下，受害的將會是婦女同胞與未來世代！

